

视点

4月24日，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食品安全法体现了严惩重处原则，强化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新广告法则明确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两部新修订的法律将给消费者带来哪些新的保障——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10月1日起施行——

密织食品安全法网

本报记者 李万祥

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该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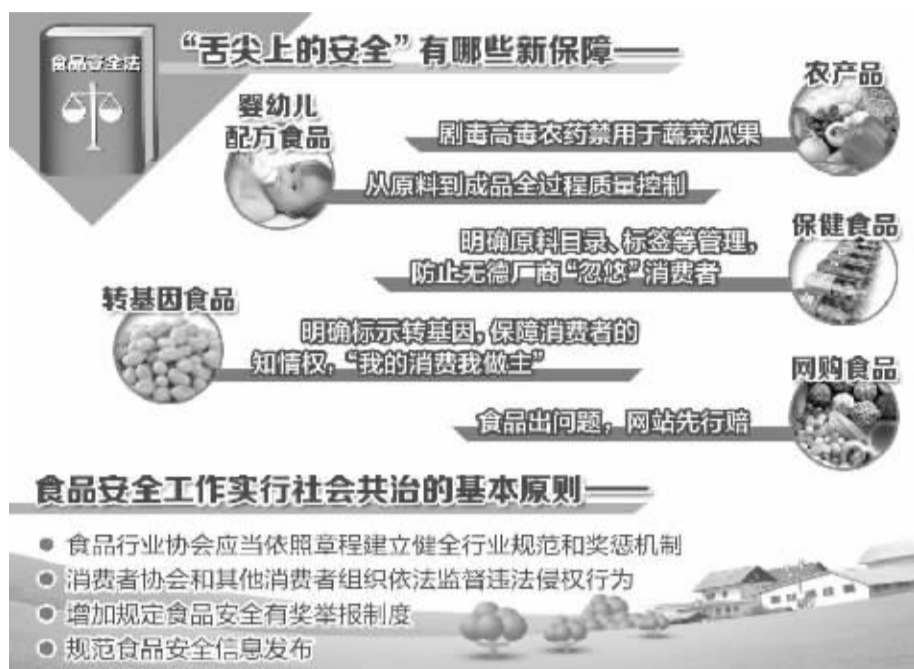
蔬菜瓜果禁用剧毒农药、严格规定特殊人群食品、有效监管小作坊小摊贩……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再出重拳，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全程控制婴幼儿乳粉生产

婴幼儿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食品安全领域的焦点。2013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禁止以委托、贴牌、分装等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对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起到了一定效果。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更是“严上加严”。法律规定，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滕佳材指出，这种分装容易引起二次污染，很容易让一些不法分子在此过程中造成非法添加、以次充好。

滕佳材认为，禁止分装行为就是要鼓励国内生产企业集中力量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进一步保障婴幼儿配



方乳粉的质量安全。

严惩重处违法行为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来体现食品安全监管的执法力度。”新修订的食品安全

法多处体现了严惩重处的原则。如法律规定，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

“有些违法者往往不怕罚，但是怕关，怕抓人。针对这个情况新法又增加了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违

新修订的广告法9月1日起施行——

给广告乱象开一剂猛药

本报记者 李万祥

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告法。该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代言虚假广告设3年“禁期”、给养生栏目开“猛药”、禁止烟草广告“搭便车”……新修订的广告法剑指广告活动中各种乱象。

“2007年至2014年，我们总共查处37万件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其中30%属于虚假广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指出，虚假广告是目前各种违法广告当中情节最严重、社会反响最强烈、社会危害性最重的一种广告违法行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这是新修订的广告法对代言虚假广告行为的限制性规定。

“新修订的广告法专门增加关于虚假广告构成条件的规定，内容虚假和引人误

解的内容都是虚假广告。”甘霖指出，法律还列举了4种典型具体情节，增加了工商部门查处虚假广告的可操作性，同时在法律责任方面也加大了对发布虚假广告的惩处，提高了虚假广告的违法成本。

烟草广告也受到了严格规定。“为严管烟草广告，遏制烟草消费，新修订的广告法进一步加大了严管的力度，明确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甘霖说，法律同时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同时，为了避免变相烟草广告的发布，法律新增规定，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也不得含有上述被禁内容。

“在企业的公益活动当中，只要涉及违反法律关于烟草广告的规定，工商部门一

定会认真地查处。对于具体的法律适用问题，我们也会在监管执法实践中，进一步完善烟草广告的管理办法。”甘霖说。

养生在现代社会已经成为一种时髦。花样不断翻新的药品、保健食品广告让消费者眼花缭乱。“花哨”的广告之后，往往是对保健食品实际情况的掩饰。

“新修订的广告法明确规定了保健食品广告不能含有的6项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超英说，法律增加了任何人不能代言药品广告的规定，药品广告必须显著地标明禁忌不良反应。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广告法的重要目的。“这次修订广告法，加大了对虚假广告的打击力度。同时，针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法律有针对性地作出规范。”王超英指出，法律还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设定网上食品交易三项义务

互联网食品交易问题是此次修法过程中的亮点内容，具体而言是设定了“三项义务”。主要包括：一是一般性义务，即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要对入网经营者实名登记，要明确管理责任。二是管理义务，即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要对依法取得许可证才能经营的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进行审查，特别是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且要立即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三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义务，即包括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的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消费者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生产者进行追偿。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三项义务’，落实了互联网食品交易中的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的责任承担者，在确保互联网食品的交易安全的同时，也保证了产生的纠纷能够切实得以解决。”滕佳材说。

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广告法

2014年 我国广告年经营额 达到5600亿元

广告市场总体规模居世界第二位

为进一步完善广告监管法律制度
保障和规范主管部门职权的实施
提升了虚假违法广告惩治力度
对我国广告市场将产生深远影响

农业部等四部门联合发文引导工商资本规范租赁农地——

鼓励有序进入 保障农地姓“农”

本报记者 乔金亮

日前，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就引导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规范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4月24日《经济日报》记者就相关热点问题采访了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

鼓励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

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加快，工商资本下乡租赁农地的情况越来越多。截至2014年底，流入农地的承包地面积已达到3882.5万亩，约占全国农户承包地流转总面积的10%。“出台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引导工商资本有序进入农业，防范可能出现的非粮化、非农化问题，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陈晓华说。

《意见》明确，鼓励工商资本重点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从事农产品加工

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工商资本从事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化种养业，包括良种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发展多种经营，投资开展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等。

限制长时间、大面积租地

《意见》提出，要限制工商资本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农地，严禁借政府或基层组织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强迫农户流转农地。

陈晓华说，大面积租地，不仅挤占了农民的发展空间，而且企业的经营成本也会很高，容易形成新的“规模不经济”。同时，只有农村劳动力转移达到一定规模，农村土地才能实现长时间、大面积的流转。陈晓华表示，各地应综合考虑人均耕地状况、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科技进展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企业流转土地面积的上限。

“文件提出建立分级备案制度，是指要通过备案方式掌握工商资本租赁农地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规范租地行为。”陈晓华说，考虑到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文件原则性规定，一是以乡镇、县(市)两级备案为主，面积特别大的，再逐级向市(地)、省级备案，对租赁农地超过当地上限控制标准或者涉及整村整组流转的，要作为备案重点；二是备案的具体事项应包括农地租赁合同、农地使用情况等内容。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为防范可能的风险，《意见》提出了3项措施，一是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应通过公开市场规范进行。严禁工商资本借政府或基层组织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强迫农户流转农地。二是指导工商资本与农户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并明确土地流转用途、风险保障、土地复垦、能否抵押担保和再流转，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三是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租赁农地风险保障金

制度，用于防范承包农户权益受损。

“强化工商资本租赁农地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是确保农地农用。”陈晓华说，要强化租赁农地的用途管制，采取坚决措施严禁耕地“非农化”，对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情况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探索利用网络、遥感等现代科技手段实施动态监测。同时，要指导租地企业(组织或个人)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防止出现掠夺性经营，确保耕地质量等级不下降。

据介绍，《意见》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分别提出监管措施：对撂荒耕地的，可以停发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对在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区、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范实施区违反产业规划的，停止享受相关农业生产扶持政策。对失信租赁农地企业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启动联合惩戒机制。对擅自改变农业用途、严重破坏或污染租赁农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热点 点击

证监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

集中打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北京4月24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针对当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多发态势，证监会在强化常规方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决定近期部署开展“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力量对市场反映强烈、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专项打击。

张晓军表示，今天已经部署了第一批集中打击的案件，主要针对5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并购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并购对象的财务造假、舞弊行为；二是以市值管理名义内外勾结，集中资金优势和信息优势操纵市场行为；三是与多种违法违规行为交织的及新三板市场发生的内幕交易行为；四是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五是集中资金、持仓优势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

下一步，证监会还将针对新股发行(IPO)、并购重组、市值管理、新三板、中介服务等领域典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署开展分类型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遏制违法违规活动，净化市场环境。

国家旅游局严打违法经营行为

调查旅行社与途牛之争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钱春弦) 为维护公平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国家旅游局24日晚宣布调查“旅行社与途牛之争”。

4月23日，国家旅游局、中青旅、中旅总社、众信旅游等17家旅行社发布联合声明，停止向途牛旅游网供应2015年7月15日及以后出发的旅游产品。途牛旅游网随后声明，称因众信旅游在没有任何沟通的情况下单方面中止合作，途牛决定即日起下线众信旅游全部产品。事件迅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国家旅游局有关负责人称，不同类别旅游企业之间发生的这一纠纷关系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利益，已成立联合调查组，认真核实调查有关情况，还原事实本来面目。国家旅游局强调，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而推动旅游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企业必须按照市场规则，依法竞争。国家旅游局将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公平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

年内成品油第四次提价

93号汽油重回“六元时代”

本报北京4月24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24日发出通知，决定将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300元和285元，测算到零售价格90号汽油和0号柴油(全国平均)每升分别提高0.22元和0.24元，调价执行时间为4月24日24时。

这是今年以来国家第四次上调成品油价格。2015年以来，国内成品油价格先后经历了3次下调、4次上调。截至目前，汽柴油最高零售限价比年初上调315元和245元。

记者了解到，此次成品油价格调整幅度，是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根据4月24日前10个工作日国际市场原油平均价格变化情况计算确定的。4月中旬以来，受中东地缘政治紧张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油价震荡上行，前10个工作日平均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经过此轮调整，各省市93号汽油(92号汽油)零售价格将在调整落实后全面步入“六元时代”，部分执行国五标准地区的柴油零售价也将再度回升至“六元”。

金视界

南茶北移 香溢太行



河北省邢台市高级茶艺师杨素珍2012年将30万株龙井茶从杭州移植到临城县，这些茶树全部成活，目前进入收获期。图为4月24日，河北省临城县东蒿茶园的工人在采摘茶叶。 新华社记者 郭雅茹摄

本版编辑 王薇薇 温宝臣

美编 吴迪